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678號

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訴訟代理人 李秋郁

被告 姚勳忠

張偉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姚勳忠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將被告張偉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交予原告桃園維修廠（下稱原告維修廠）估價並同意維修，總計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萬9,762元（下稱系爭維修費用），嗣維修完畢後，被告姚勳忠並於同年3月22日取車，惟被告拒支付維修費。爰依民法承攬及車輛維修契約（下稱系爭維修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先位聲明：（一）被告姚勳忠應給付原告18萬9,76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張偉芳應給付原告18萬9,76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24日發生意外，即駛入原告維修廠，確定僅外觀受損，即開車回家，靜候原告維修廠通知，之後是由原告維修廠理賠專員黃嵩年與明台產物保險公

01 司（下稱明台保險公司）經辦侯憲潼確認，由明台保險公司
02 通知原告維修廠修車並支付全部修車費用，原告維修廠於11
03 3年3月14日通知被告保險理賠已處理好，提醒被告收受簡
04 訊，被告收到明台保險公司經辦侯憲潼簡訊通知可以安排車
05 輛進場，被告於113年3月18日將車輛交付予原告維修廠，後
06 續維修事宜均由原告維修廠理賠專員黃嵩年與明台保險公司
07 聯絡，被告係基於明台保險公司全額支付的承諾，才會將車
08 輛交付原告維修廠，被告於113年3月22日領車，原告維修廠
09 亦告知被告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是本件承攬定作人是明台保
10 險公司，而非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1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被告姚勳忠於113年3月15日，將被告張偉芳所有之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交予原告
15 維修廠維修，總計維修費用為18萬9,762元，嗣維修完畢
16 後，被告姚勳忠並於同年3月22日取車，迄今尚未支付維修
17 費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維修單、存證信函等為憑（卷6-10
18 6），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屬實。至原告
19 請求被告給付18萬9,762元，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0 辯。經查：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6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稱承攬者，謂當
27 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
28 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
29 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
30 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契約之成立固非必以書
31 面為必要，然當事人仍應就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始

01 得認為契約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再按債權債
02 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後，因
03 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而締
04 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05 料作為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 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又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
07 準，故出立借約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與否，就其
08 債務應負償還之責，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
09 履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06號判例參照）。

10 (二)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之維修，是由原告維修廠理賠專員黃嵩年
11 與明台保險公司經辦侯憲潼接洽，並於明台保險公司會勘完
12 成，就負擔維修費用比例達成合意後，始開始系爭車輛之維
13 修，其間過程均未經被告參與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維修廠
14 理賠專員黃嵩年與明台保險公司經辦侯憲潼LINE對話截圖、
15 原告維修廠羅依明與被告姚勳忠LINE對話截圖、明台保險公
16 司經辦侯憲潼簡訊轉傳內容等為憑（卷29-30反），且為原
17 告不爭執，佐以估價單保險資料欄載「自負額0」、「肇責
18 待查，賠付洽經辦（指侯憲潼）」、「開工會車主、交車會
19 經辦」，此有估價單可佐（卷6），堪認被告上開所辯屬
20 實，益徵原告亦認與其成立系爭維修契約（即承攬契約）而
21 就系爭維修費用負給付義務者，為明台保險公司，而非被
22 告，被告僅配合指示將系爭車輛入場維修及領回，兩造間確
23 未就系爭維修契約（即承攬契約）意思表示一致而達成合
24 意，是原告依系爭維修契約（即承攬契約）請求被告2人給
25 付系爭維修費用，自非有理。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維修契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先
27 位及備位分別請求被告姚勳忠、張偉芳給付18萬9,762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9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30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施春祝